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農化系 3 號館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第 13 屆理事：許正一、何聖賓、李達源、施養信、陳尊賢、黃山內、黃裕銘、賴朝明、
鍾仁賜、譚鎮中、申 雍、楊秋忠

請假：林正鏘、向為民、王敏昭、王鐘和、郭鴻裕、簡宣裕、王銀波、林景和

第 13 屆監事：趙震慶、林鴻淇、莊作權、楊盛行

請假：邱再發、洪崑煌、黃伯恩

主席：陳仁炫

記錄：歐淑蕙、鄭麗蓉

議程：

一、理事長致詞

請確認 97 年大會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會務報告

1.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九十七年度會員大會暨「地球暖化與糧食穩定之土壤肥料因應策略」研討會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於國立中興大學舉行，感謝會友的出席，並感謝研討會各子題演講人及主持人之協助。
2. 本學會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於中興大學農環大樓舉辦農糧署委辦之「有機質肥料合理施用及合理化施肥教育宣導」，對象為各縣市政府，農會及各區改良場相關人員。
3. 97 年會壁報展示，經學術組召集評審委員評審後，獲獎名單如下：
第一名 馬清華、楊瑞玉、陳仁炫、M. Palada-- 有機與慣行農耕法之施肥策略對作物品質的影響
第二名 陳仁炫、馬清華、M. Palada、王重勝-- 有機農耕法中六種施肥策略對土壤化學性質之影響
第三名 黃子瑜、張瑀芳、蔡呈奇-- 台灣東北部棲蘭山和思源啞口地區具薄膠層土壤的特性與化育

佳作三名分別為：

- (1) 林政賢、王尚禮-- 探討 $\text{LiOH-Al-H}_2\text{O}$ 系統中固態物種分布和鋰鋁層狀雙氫氧化物之最佳合成條件
- (2) 蘇紹瑋、陳尊賢-- 關渡平原砷高污染土壤種植紅蘿蔔與茼蒿之產量與砷

吸收量

- (3) 莊雅惠、鄒裕民、張嘉修、江博能、劉政樺、王明光-- 利用化學與生物界面活性劑修飾之層狀雙氫氧化物(LDH) 移除水中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

4. 97 年度會員大會已同意徵求學生為預備會員，預備會員得免繳入會費及年費(大會章程修改如附件二)，而其資格至該員畢業時即自動消失，盼各理監事鼓勵學生加入本學會，以強化本學會功能。
5. 國際土壤學會(IUSS)於 2009 年之年費(以 100 名會員計)新台幣 14,480 元(美金 405 元)，已由陳尊賢常務理事代墊，學會將於列帳後歸墊。
6. 湖南土壤學會計劃訪台，盼本學會能發出邀請函及安排半日的座談會。

三、學術組長報告：

今年學術活動規劃如附件三，請討論之。

建議：考量時間與經費，原則上今年規劃以兩個大型活動為主軸，一為 12 月份年會之研討會，於 6~8 月辦理另一場研討會，將與學術組長研商研討會細節。

四、土壤與環境期刊總編輯報告

1. 「土壤與環境」第十卷 1.2 期合訂本已編輯完成，正刊印中
2. 第十一卷 1、2 期(2008)分訂本，尚缺 1 篇稿件，敬請各位理監事踴躍投稿。

五、議案討論

案由一：9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審議案。

說明：9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如附件四，經由常務監事審核後，提至本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請審議之。

決議：通過。

案由二：97 年度資產負債表審議案。

說明：97 年度現金收支表、資產負債(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如附件五，經由常務監事審核後，提至本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請審議之。

決議：除表格名稱「中華土壤肥料學會資產負債現況表」之現況二字刪除外，通過本審議案，並依內政部規定辦理之。

案由三：前次理監會時由常務監事提議學會經費存在華南銀行活期存款中金額不少，是否保留當年執行會務所需經費，其餘分次轉為定存以增加學會經費。

說明：現今華南銀行活期存款為\$1,209,301 元，編列 98 年度預算中支出為\$205,000 元，定期存款金額及分為幾張定存，期限為何，請討論。

決議：由於目前銀行利息低，授權理事長決定，並交由秘書處辦理。

案由四：學會學術論文獎審查標準制定案。

說明：學會學術論文獎評選辦法於 97 年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每年評定給獎論文每項最多三篇，除「土壤與環境」期刊一名外，增列國內外有審查制度的期刊最多兩篇，惟論文之推舉及評分之標準有待改進，以求公允，請討論。

決議：「學術論文獎」及「推廣研究獎」皆改採”推薦或個人自由報名”，條文修改後如附件六所示。

案由五：制定本學會協助大陸土壤學界人士來台之相關規定與辦法。

說明：大陸土壤學會來函，告知湖南土壤學會希望來台考查與參訪(其費用自理)，並請求本會出具邀請函以利其辦理簽證，由於本會並無專職人員，請訂定相關規定與作業流程，以利本次與日後辦理之依據，請討論。

決議：(1) 需為中國土壤學會或所屬省籍之土壤學會之成員，需提出兩種學會之公文。

(2) 來台交流行程與活動之細節，需符合大陸與台灣兩岸政府之相關規定。

(3) 同意與否，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並可協助安排學術性相關之半天或一天之參訪或座談等交流活動；大陸人士來台之經費需自理。

案由六：是否要提名本學會之資深或知名會友收錄於大陸出版之《中國科學技術專家傳略·農學編·土壤卷3》。

說明：大陸中國土壤學會要求我方提供台灣地區土壤方面的專家(記載他們的生平及對人類科學技術、經濟和社會發展做出的貢獻等資料)以利其收錄於《中國科學技術專家傳略·農學編·土壤卷3》，請討論。

決議：本學會秘書處將聯繫資深會員(含已故者之家屬)並告知此訊息，以個人報名方式進行，徵求其個人之意願，給予推薦之。

案由七：審查新會員資格案。

說明：茲有耀祥豪農產開發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本學會團體會員，洪國富先生申請加入本學會個人會員及曹民蓓、張文瑜等 31 名同學申請本學會預備會員，請審核之。

決議：同意。

案由八：是否退出台灣農學會，以節省支出。

說明：本學會每年需繳交台灣農學會 2,000 元年費，並交付農學團體聯合年會 5,000 元補助款，唯農學團體聯合年會已與本學會年會脫鉤，且農學會提供之服務已縮減。為節省支出，是否退出，請討論之。

決議：考量會友之權益，此案緩議。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九十八年度 10 月 22 至 27 日於漢城舉辦之連續性大型國際交流活動，報名以採 10 人依組織團體報名活動方式，所參與之每人皆需提出一篇論文參與交流，本會是否報名參與，請討論。

決 議：原則上，本會將組團參加，且委請陳尊賢常務理事負責組團及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

案由二：農試所委由中興大學土壤調查中心執行之土壤調查工作，今年範圍在台北縣，所需人力龐大，希望學會理監事們協助此工作之進行。

決 議：鼓勵台大農化系及中興土壤系的學生參與。

七、散會